

#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商体系〔2021〕29号

---

##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推进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示范工作的 通 知

各有关省辖市商务局、财政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积极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完善县域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示范工作的通知》。在各地审核推荐的基础上，通过评审、公示，经研究，决定在杞县、灵宝市、卢氏县、西峡县、商城县、温县、清丰县、信阳市浉河区、武陟县、淇县等10个县（市、区）开展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完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示范工作，打造产销密切衔接、利益紧密联结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条，培育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农产品品牌，提升标准化、品牌化水平，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示范带动全省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 二、主要任务

针对申报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完善基础设施和流通网络，创新流通模式，强化农商互联，提升供应链质量和标准。主要建设内容：

（一）完善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支持在申报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地建设或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储等设施，配备产后清洗、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分级、包装、冷藏等设备，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二）完善冷链物流设施。支持相关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立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配送、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提升冷链物流效益和质量。

（三）完善流通网络。支持建设和改造特色优势农产品批发（零售）专业市场、展销门店或专区、专柜等，完善销售网络。

### **三、支持政策**

对确定的 10 个示范县（市、区）根据申报农产品 2019 年度产值规模给予不同支持标准。各示范县要本着完善覆盖申报农产品的产后商品化处理、仓储分拨、冷链物流、批发零售等环节的整个链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择优选择项目及实施企业，按照《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9〕50 号）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统筹使用好财政支持资金，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及时向企业拨付支持资金。2021 年，省财政厅、商务厅先行拨付部分资金，2022 年将根据各地工作开展情况拨付剩余资金。

2021 年支持项目的实施时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且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根据项目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租赁费、软件费等），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 30%。已列入各级各类财政支持（或已获得过支持）的项目，均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各示范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完善配套促进政策，细化推进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选好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跟踪项目建设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项目所在地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对各项工作的检查督导和项目的跟踪问效等工作。

(二) 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县（市、区）政府是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商务、财政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有关项目申报、评审、执行、验收、评价等职能，建立健全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率。

(三) 积极推进，保障进度。示范县（市、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于9月16日前报送《2021年拟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项目情况表》《2021年县（市、区）工作绩效目标表》《工作推进和项目管理承诺书》；于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并报送2021年工作自评报告；有关省辖市商务、财政部门要对所有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省商务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果进行绩效评估。

- 附件：1. 2021年拟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项目情况表  
2. 2021年县（市、区）工作绩效目标表  
3. 工作推进和项目管理承诺书  
4. 县（市、区）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1

## 2021 年拟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链项目情况表

项目类型	实施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县商务、 财政部门 联系人及 电话	企业联系人 及电话

说明：1. 此表由县级人民政府盖章；2. 项目类型主要是指“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销售网络”三种类型；3. 建设内容是指符合支持政策的建设项目内容。

## 附件 2

## 2021 年县（市、区）工作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供应链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农产品流通成本明显降低, 流通效率明显提高, 产销对接更加顺畅。 目标 2: 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水平明显提高。 目标 3: 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更加紧密, 产销衔接更加密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供应链条数	1
			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	提高 %以上
			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冷藏仓储能力	提高 %以上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形成全链条标准化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收入水平	提高 5%以上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改造专业市场, 门店、专区(专柜)等网点数量	≥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对农产品便民销售情况满意度	≥80%

注: 1. 此表为参考格式表, 各单位可根据本地实际预期能达到目标填写; 2. 此表由县级人民政府盖章; 3. 主管部门填县级人民政府; 4. 资金情况分别填写省级拨付和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 附件 3

## 工作推进和项目管理承诺书

一、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验收项目。

二、审核验收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三、工作人员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四、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五、经我单位审核验收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六、按时完成项目审核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诺单位（县级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合计		100			
工作组织 (20分)	组织机构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3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并由分管领导(县级)牵头 3分;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但非分管领导(县级)牵头 1分; 未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明确责任分工	3	明确各级责任人,并将职责落实到位 3分; 明确了部分责任人,落实部分职责 1分; 责任人不明确,责任未落实 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2	有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 分； 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制度保障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2 分；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2	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2 分； 未建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建立工作台帐制度	2	建立工作台帐制度 2 分； 未建立工作台帐制度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动态跟踪	及时报送工作进展	3	按时上报季度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3 分； 没按时上报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1 分； 没有上报工作进展和绩效自评报告 0 分	上报证明材料	
		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材料	3	项目档案材料完整 3 分； 项目档案材料基本完整 1 分； 无项目档案材料或缺失较多 0 分	档案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工作进展 (24分)	前期准备	制定科学可行的 实施方案	2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符合文件精神 和本地实际 2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符合文件精神 和本地实际 1分; 实施方案不可行,不符合文件精神 或本地实际 0分	实施方案材料	
		资金及项目安排 情况	2	按程序及时公示资金及项目安排 情况 2分; 部分公示或未及时进行公示 1分; 未进行公示 0分	公示文件材料及可证明公 示的材料(如照片、截图等)	
	工作进度	资金拨付进度	10	全部拨付使用 10分; 其他按照 10分×资金拨付使用率 计算	财政资金收拨款明细表、项 目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明细 表等	
		项目建设进度	10	全部建成并完成验收 10分; 其他按照 10分×项目完成验收比 例计算	支持项目信息表、项目完成 及验收进度证明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10分)	资金支持	地方财政资金支持情况	2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专项工作2分； 地方财政未安排资金支持专项工作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4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10倍及以上4分；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4—10倍2分； 带动社会投入达到中央财政资金不足4倍0分	有关项目总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数额材料	
工作成效(46分)	政策保障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4	在土地、税收、通行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4分； 未出台支持政策0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围绕本地优势特色农产品形成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等形式的农产品供应链条	8	形成农产品供应链条8分； 没有形成0分	产品品种、供应链主体、生产基地、销售终端等情况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	8	平均提高 50%及以上 8 分; 平均提高 30—50% 6 分; 平均提高 10—30% 2 分; 平均提高 10%以下 0 分	$\text{产地商品化设备使用率} = \frac{\text{使用设备处理量}}{\text{农产品产量}} * 100\%$	
		项目实施主体(地区)农产品冷藏仓储能力	8	平均提高 50%及以上 8 分; 平均提高 30—50% 6 分; 平均提高 10—30% 2 分; 平均提高 10%以下 0 分	冷库和仓储库容与项目实施前增加的幅度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	8	建设改造专业市场、门店、专柜、网点 20 个及以上 8 分; 15—20 个 7 分; 10—15 个 6 分; 5—10 个 5 分; 1—5 个 4 分; 0 个得 0 分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示范县(市、区)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本地区农产品总交易额中的占比	6	平均提高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 6 分; 平均提高 5—10 个百分点 3 分; 平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 1 分; 平均提高 1 个百分点及以下 0 分	示范县(市、区)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长期稳定流通模式的农产品交易额在本地区农产品总交易额中的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文件材料	备注
	标准化	完善标准体系	3	针对农产品形成全产业链条标准体系 3 分； 否则 0 分	标准文本材料	
	经验模式推广	在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5	形成先进经验，并在其他地区复制推广 5 分； 未形成先进经验 0 分	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及复制推广文字、视频等材料	

注：此表为绩效验收时的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在制定工作目标和推进工作时参考使用。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

